

115年度-大仁科技大學60週年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推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會推薦	
	所屬系所		所屬地區	
	聯絡電話		會長用印	
	單位主管用印		校友總會會長用印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本表及相關資料請於115. 2. 28以前繳交至職發校友中心以利彙整。 ◆ 聯絡人：黎晨濬 先生 ◆ 電話：08-7624002 #1864 ◆ E-mail：alumni@tajen.edu.tw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本表及相關資料請於115. 2. 28以前寄至大仁科技大學校友總會審查。 ◆ 收件地址：24107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8巷17號4樓 ◆ 聯絡人：劉瑞耀秘書長 ◆ 電話：0921-005-828 ◆ E-mail：oyr0812@yahoo.com.tw 	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身分證		生日		
	聯絡資料	市話：		傳真：	
		手機：		電子信箱：	
		聯絡地址：			
	畢業系/科			畢業年(民國:)/屆	
	個人最高學歷		畢業學校:_____系所: _____ 學位:		
	經歷	現職單位		職稱	
		其他經歷		職稱	
				職稱	
			職稱		

具體傑出事蹟

評選標準：請勾選，並具體說明。

- 一、忠愛國家具有具體事實者：
- 二、服務社會，具有優良事蹟者：
- 三、發揮愛心，貢獻自己，有具體事實者：
- 四、研究發明，有具體著作或發明事實者：
- 五、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活動，表現優異，為國爭光者：
- 六、捐資興學具有成效者：
 - 捐款或實物捐贈：
 - 協助招生：
 - 提供實習名額或就業名額：
 - 其他：（例如捐助點燈助學獎學金等）
- 七、對本校有重大貢獻或其他優良事蹟者。

（請附上佐證資料如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。）

【受推薦人基本資料皆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寫完整資料。】



大仁科技大學
TAJEN UNIVERSITY

大仁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(傑出校友及海內外校、系、所友會聯絡相關業務適用)

本同意書說明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接受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【隱私權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、傳真、地址)、學歷、得獎紀錄、經歷等個人資訊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傑出校友及海內外校、系、所友會聯絡相關業務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,並於異動後更新,利用地區主要為台灣地區,部份個資將因應需求用至全球各地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接受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

年 月 日